

附件 2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十二师财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兵团党委七届十次全委会议精神，根据师党委制定的“1+4”现代经济体系工作总体部署，为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金融的理念，充分发挥财政、金融资金的引导带动杠杆作用，全面提升财政、金融服务效率和监管水平，支持十二师实体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按照兵团党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和师党委四届十二次全会提出的全力建设“两大新区”“三个特色团镇”、打造“三大中心”、推进“七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八大市场”、重点扶持好“十大龙头企业”形成“十条产业链”的重点任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扣强化财政服务功能、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统筹资金，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

十二师“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全力打造“首善之师、融合之城、宜居之区、产业高地”，促进师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注重政策引导，提高财政效应。加快财政扶持政策从“直接支持”向“间接引导”方式转变，通过综合运用激励奖补、风险分担等多种政策杠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应。

（二）健全传导机制，实现良性互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不断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传导机制。创优服务环境，推行强企惠企政策，加快优势产业聚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提升实体经济发展对财政的贡献份额。

（三）突出重点领域，壮大实体经济。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精准扶持，把资金和政策向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重点产业聚集，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促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按照师党委确定的“一产重大工程”为目标，以加快乡村振兴为抓手，以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紧密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围绕“优粮饲、强果蔬、兴畜牧、创品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十四五”期间，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

农村比例，前两年达到 30%以上，第三年达到 40%以上，第四年达到 45%以上，到“十四五”期末达到 50%以上（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 8%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 8%且不少于 3 亿元计提）。相关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十二师现代畜牧业“千百万工程”优惠政策〉的通知》（师办发〔2021〕2 号）要求予以安排，如有变更，按修订后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二）抢抓历史机遇，支持做大做强工业经济

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历史机遇，通过实施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加快对全师工业经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在企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智慧赋能、产业集聚、能力提升等方面给予一次性奖励或政策支持。**一是**支持重点企业股改上市。借助国家给予兵团企业上市“直通车”的政策机遇，继续加强十二师企业上市的辅导工作，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对每个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总额 500 万元。在境内上市的，分为三个阶段兑现，第一个阶段在新疆证监局进入辅导备案程序的，奖励 100 万元；第二阶段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上市申请的，奖励 200 万元；完成上市后，奖励 200 万元。在境外完成上市后，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二是**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建立 1 亿元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支持重大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在投资产业上突出实体经济，督促基金管理机构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重点产业项目对接，加快投资项目落地。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确保实现基金政策目标。**三是**对国家、兵团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及园区、绿色环保示范企业及园区、节水节能领跑者企业及园区、职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予以财政奖励；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予以财政奖励；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扶持环保节能、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相关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十二师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十二师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发〔2018〕36号）要求予以安排，如有变更，按修订后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师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三）突出重点领域，支持三产大发展

充分利用乌鲁木齐市培育发展都市圈和国际空港、陆港新通道建设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第三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主要扶持临港经济、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新型服务等优势产业，重点向影响力大、带动效应强、产出效益好的项目倾斜。一是大力发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鼓励发展临空、临港大型商业综合体和高星级酒店建设；二是大力发展生产和生活服务业，鼓励现代物流业和文化旅游业发展；三是大力支持公共服务业发展，支持兴办学校和医疗综合体建设。相关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十二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师发〔2020〕154号）要求予以安排，如有变更，

按修订后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师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发改委、教育局、卫健委、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四）支持招商引资，培植涵养税源

紧密围绕师党委确定的“七大支柱产业”、“十大产业链”产业政策，通过实施税收返还、规范园区管理、财税激励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一是** 2021 年-2025 年，团场当年税收收入十二师实际留成部分，根据各团场财力状况不同情况，分别按不同的比例返还团场，支持团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的投入。其中，104 团按 20% 返还留成税收，五一农场、三坪农场、头屯河农场、西山农牧场分别按 50% 返还留成税收，47 团、221 团、222 团分别按 100% 返还留成税收。**二是** 鼓励团场狠抓招商项目进园区。2021 年-2025 年，对团场招商项目落户园区的企业项目，其上缴税收十二师实际留成部分，100% 返还团场，师本级和开发区不参与税收分成。**三是** 园区以 2020 年为基数，从 2021 年起三年内，实行“基数保留，增量分成”财税激励政策。对来源于开发区的税收增量部分，实行 90% 留归开发区，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等建设，增强开发区的“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开发区取得的非税收入统一缴入兵团国库，兵团国库按规定返还十二师后，100% 由开发区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对来源于开发区的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收益，在扣除征地拆迁补偿等成本性费用和国家、兵团规定计提的资金后，剩余部分全额返还开发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土地出让支出规定的项目。**四**

是招商引资奖补政策所需资金及保障招商引资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师团(园区)各级财政预算。师属国有企业投资重点项目参照招商引资同等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师商务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五）支持招人引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专项资金保障，设立与师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随着师财政收入增长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师财政每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招才引智活动、平台载体奖补、人才服务保障等支出。相关财政扶持资金按照最新修订的《师党委关于全面推进人才强师战略 支撑十二师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予以安排。〔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六）支持创新和创业

1.加强科技资金投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师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比照兵团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增长速度递增，建立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形成行政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进金融、科技、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引进服务于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机构、基金公司，鼓励金融机构制定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推广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股权融资和科技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师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2.推动创业载体建设，以创业促就业

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线，以完善创业服务为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对认定为师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补资金。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设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为创业者解决资金紧缺问题。〔责任单位：师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七）支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突出十二师在新疆自治区和兵团中的区位、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功能区建设，着力打造“两大新区”总部经济区，大力促进金融资源聚集，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发展面向全疆、面向中亚的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逐步形成兵团金融服务业中心，为实体经济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促进产业和金融业的协调发展。加强对金融产业的正面引导和监管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产业健康发展。师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师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商务局〕

1.支持金融主体行业发展

（1）对金融资本给予奖励支持

对新设立或者迁入的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实缴资本的 2%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对金融机构给予奖励支持

对新设立或迁入的银行业金融分支机构，层级为省级（兵团级）业务总部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层级为地市级（师级）业务总部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迁入的证券、保险等金融分支机构，层级为省级（兵团级）业务总部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层级为地市级（师级）业务总部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或迁入并在十二师汇总纳税的县级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2.支持基金行业发展

对新设立或迁入并在十二师纳税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根据当年实缴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支持类金融行业发展

对新设立的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开办费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租期 3 年以上的，前 3 年每年给予 10 万元租赁费补助，3 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期间不得转租，租赁费每年不足 10 万元的，按实际租赁费进行补贴；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办公场所购买低于 30 万元的，按照实际价格补助。

4.支持金融专业服务行业发展

大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资产评估、

保险中介、信用评级等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形成功能完备的多层次、高水平、现代化、国际化金融服务体系，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新设立的知名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开办费补助。

5.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对入驻十二师辖区的重大金融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八）鼓励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

充分发挥金融产业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推进资本金融市场健康快速发展。支持鼓励金融业拓展服务方式、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鼓励企业借助资本金融市场发展，激发实体产业活力。落实对企业筹资活动的辅导和监管，规避筹资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筹融资

（1）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库，利用好对新疆企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持续加强上市辅导工作，实行企业上市奖补政策。

对企业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IPO）产生的券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项目咨询等中介费用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在境内上市的，分为三个阶段兑现，第一个阶段在新疆证监局进入辅导备案程序的，补助 100 万元；第二阶段在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上市申请的，补助 300 万元；第三阶段完成上市后，补助 100 万元。在境外上市的，按照募集资金汇回十二师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将上市公司注册

地、纳税地迁至十二师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对其挂牌发生的券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项目咨询等中介费用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对其挂牌发生的券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项目咨询等中介费用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

(2) 支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专项债进行融资的，按实际投入主营业务融资额的 2‰ 给予财政贡献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支持金融业拓宽服务深度和广度

(1) 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辖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对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贷投放比例，落实兵团《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试行）》，对考核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师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财政存款，作为政府激励。

(2) 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当年与辖区内企业发生的、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 50%、对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 1%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依照《关于加快兵团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保险机构在十二师拓展农业保险业务；按照《关于修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对政策型农业保险经办保险机构保费给予财政补贴；支持保险机构对十二师“千百万”工程开展全方位保险服务，帮助发

展创新“保险+金融+期货”综合服务，促进保险业和实体经济协调共生发展。

（4）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十二师引导的优质项目的，按其项目股权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鼓励发展信托业务，积极创新信托产品，支持民营资本和机构进入信托行业、第三方支付与清算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的发展，丰富金融业态，拓展金融衍生产品。

（6）鼓励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对金融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纾困贷款、符合普惠金融政策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责任单位：师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十二师推进财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师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牵头，建立师党委组织部、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财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二）预算保障。师财政每年度安排财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师、团场（园区）两级财政实际受益比例

分担。企业按照本实施意见申请扶持资金时，需经团场（园区）统一提出申请，师有关部门负责审核。

（三）绩效保障。以上政策除涉及银行的扶持资金外均在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内享受。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的统计制度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措施，确保政策有实效。如有与本扶持政策内容相似的政策，按就高原则享受。